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充分保護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董事」是指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提名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委員由董事長商有關董事後提出人選建議，由董事會審議決定。提名委員會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由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任命。主任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確定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三) 簽署委員會的重要文件；
- (四) 確保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案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 (五) 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董事職務的，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四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發生變動，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要求予以公告。

第三章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
- (五)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職；
- (八)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要求。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八條 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部門是提名委員會的支持和聯繫部門，負責會議通知、會議文件的準備，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的製作和報送等日常工作。同時委員會可根據工作需要臨時指定公司相關部門或人員為其提供工作支持。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的保管，並與提名委員會支持和聯繫部門共同負責會議籌備、組織等具體工作。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支持與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表決通過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主任，或在委員會主任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要求，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提名委員會的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積極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全資及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經本委員會主任、兩名以上本委員會委員或者董事會、董事長提議，提名委員會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由支持聯繫部門通知全體委員，並將有關資料呈送每位委員。如遇緊急情況，需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的，可在當天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委員會主任應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採用舉手方式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書面議案以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有效決議。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同委員會成員相關的議題或就該議題表決時，相關委員應當迴避。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非經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支持聯繫部門應形成完整的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委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支持聯繫部門將會議記錄交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按照公司規定歸檔保存，供董事隨時查閱。

第六章 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多元化政策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在履行相關職責時，應考慮本工作細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多元化政策，負責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審和修訂該政策，確保其有效性。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在檢查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搜尋及提出董事人選時，應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考慮相關因素以達到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可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等。董事會成員不能為單一性別。在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按董事任選的優勢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向董事會作出最終的委任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持續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並於公司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內就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匯報，包括本政策的摘要、為執行本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目標進度。

第二十九條 公司致力於廣泛招聘和吸引多元化人才，歡迎不同背景的人才進行求職申請並保證招聘過程的公正與平等。公司招聘、晉升、薪酬待遇等方面不能存在種族、民族、性別、宗教、籍貫、婚姻狀況、年齡等方面的偏見與歧視，公司管理層應公平公正地考慮不同背景候選人，增加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多元化程度。

第三十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審核本政策，並對本政策的適當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交易所相關規定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交易所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工作細則，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原《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中國通號董辦[2024]35號)同時廢止。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